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.12.15 北市法三字第 09733033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

要 旨：未經登記經營資源回收場業者，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，建議從一重，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

主旨：有關違規經營資源回收業之法規競合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7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4120300 號函。

二、查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

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定有明文。本案未經登記經營資源回收場，同時違反商業登記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，行為人之行為表面上觀之是一個不作為，但卻違反數個法律上應作為義務，則究應從一重處罰或分別裁處，應視對其行為數如何解讀而定。

三、本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，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，始得營運；與事業廢棄物產生、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，亦同。」

同法第 52 條規定：「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……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另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：「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；屆期未辦妥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以上有關罰鍰處罰部分之競合，似得認係單一之違法行為。

四、又依本會 95 年 4 月 3 日北市法二字第 09530654700 號函釋對於有關國家公園範圍內之開挖整地違規案件，所牽涉之國家公園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競合疑義之釋復意見，則認為目前實務與學說尚無統一之見解，本會認為該案評價之重點，應置於該「單一之違法開墾行為」，僅因其「單一行為」同時該當於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及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之處罰規定（程序上未依法申辦、或送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取得許可），故在「處罰種類相同」之行政處罰上，應擇一從重處斷，不得併罰，以符一事不二罰之行政原則。故本件因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，均係處罰未經登記即行營業之態樣，其違反之法益似屬相同，如以併罰處罰，衡酌比例原則似屬過重，故建請從一重，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之。

五、以上意見，敬請 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商業處

副本：

（本函釋說明三所載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為「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

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……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」、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業於 105 年 5 月 4 日修正為「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

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；屆期未辦妥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」）